

宪法学习指导书

王向明 著

921.04

5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宪法学习指导书

王向明 著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一二〇一工厂印装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1.75 千字70

1985年4月第1版 1985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51,000

书号: 6300·9 定价: 0.35元

说 明

根据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学计划，法律专业1985—1986年第一学期将开设《宪法学》课程。

本门课程系统的论述了宪法的产生，发展及其本质，特别是重点论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主要内容及其特点，其内容十分广泛。为了帮助广大电大学员学好这门课程，我们特邀本门课程的主讲教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王向明副教授编写了这本学习指导书。本书较系统，扼要地介绍了《宪法》各章，各节的学习目的和要求、重点、难点以及思考题、参考书目等，供学员们在学习时参考。

北京电大法律教研室

一九八五年四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原理	(4)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4)
第二节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8)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10)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体	(15)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的国体	(15)
第二节 工人阶级领导和工农联盟	(17)
第三节 爱国统一战线和各民主党派	(18)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体	(19)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体	(20)
第二节 我国的选举制度	(21)
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23)
第一节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24)
第二节 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25)
第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经济制度	(27)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基础	(27)
第二节 国家发展生产的方针和计划管理	(28)
第六章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30)
第一节 精神文明的概念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性	(30)

第二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木内容·····	(31)
第七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3)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33)
第二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	(35)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义务·····	(36)
第八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	(37)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38)
第二节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39)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40)
第四节	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40)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40)
第六节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	(41)
第七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42)
第八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42)
附表一：	我国四部宪法结构比较表·····	(46)
附表二：	我国行政区划示意图·····	(47)
附表三：	1949年建国时的中央国家机关系统·····	(48)
附表四：	1954年宪法中的中央国家机关系统·····	(49)
附表五：	1975年宪法中的中央国家机关系统·····	(49)
附表六：	1978年宪法规定的中央国家机关系统·····	(50)
附表七：	1982年宪法规定的中央国家机关系统·····	(50)

前 言

〔学习目的和要求〕

《前言》是概括介绍本课程的学习内容，目的是使初学者能够对《宪法学》这门课程有一个概括性的了解，懂得用什么方法去进行自学。因此，要求学员把《前言》作为学习本课程的向导。

〔学习内容和要点〕

一、宪法学的研究对象

本课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主要研究对象，并适当结合外国宪法进行必要的比较。它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宪法的理论为指导，对宪法的概念、本质、作用以及它的产生和发展规律进行分析和说明。它对宪法的具体规范，主要是中国宪法的具体规范，从理论和实际的结合上加以剖析，说明各项规范包含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的内容及其意义。在研究有关内容时，本课程要对比资产阶级宪法来论述作为社会主义类型宪法的我国宪法的优越性。

本课程以我国现行宪法——1982年宪法为根据，确定所研究的内容按下列体系来安排：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原理 包括宪法的概念和本质、分类和作用以及宪法的产生和发展等问题。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体 包括国体的概念和重

要性、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及爱国统一战线和民主党派等问题。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体 包括政体的概念和重要性、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选举制度等问题。

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结构 包括国家结构的概念和形式、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等问题。

第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经济制度 包括经济制度的概念、我国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及其形式、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对内搞活经济和对外开放的经济政策等问题。

第六章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包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概念，它和物质文明的辩证关系、精神文明建设的两个方面——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在我国宪法中的具体体现等问题。

第七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包括公民的概念及意义、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念、我国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主要特点以及现行宪法关于公民权利和义务的新规定等内容。

第八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 包括国家机构的概念、社会主义国家机构的一般特点、我国国家机构的主要原则以及新宪法关于我国中央和地方各种主要国家机关的新规定等内容。

二、学习宪法学的重要意义

（一）学习宪法学是为了提高对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认识，增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自觉性。

（二）为了增强法制观点，以便更自觉地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尊严，监督宪法的实施。

（三）因为宪法学是法学的主导部门，可以为学好其他

部门法学打基础。

(四) 为了推进我国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的建设, 以适应现代化的需要。

三、学习宪法学的方法

唯物辩证法是学习宪法学的根本方法。具体要求坚持阶级分析、历史分析、比较对照和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搞宪法就是搞科学, 坚决反对形式主义、教条主义、客观主义的学习方法。要独立思考, 发挥学习上的主动性。

复习思考题

什么是宪法学? 为什么要学和怎样学它?

学习书目

《宪法学》(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第一章。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原理

〔学习目的和要求〕

本章的目的在于使学员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宪法的基础理论和宪法的基本知识。通过对本章的学习, 学员能够正确地认识什么是宪法和宪法的本质是什么; 能够了解宪法的产生和发展过程, 宪法的发展和一个国家的阶级关系的变化密切联系性; 能够明白宪法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 在同资产阶级宪法的比较中, 能够清楚地认识社会主义宪法、我国现行宪法的特点和优点, 能够明确我国现行宪法

是新中国建立以来最好的一部宪法，懂得如何去遵守和监督宪法的实施。

〔学习内容和要点〕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一、“宪法”一词的由来

现代使用的“宪法”一词是从英文“Constitution”翻译过来的，来源于拉丁字“Constitutio”。它的原义是组织、确立。

我国古籍中“宪法”、“宪”等词的含义，从两方面理解：（一）作为名词讲，指的典章、制度和普通法令，尤指刑法。（二）作为动词讲，指公布和宣传法令。我国十九世纪末，即清末康、梁变法维新时期才开始用“宪法”来表示国家的根本法。

二、近代意义的宪法的产生

近代意义的宪法——国家的根本法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世界上最早出现的宪法是资产阶级的宪法。资产阶级宪法产生的经济根源。资产阶级宪法的理论根据。资产阶级建立自己的政权后利用宪法所要达到的政治目的，乃是资产阶级宪法产生的政治原因：（一）为了巩固资产阶级经济和政治统治，防止被推翻的封建势力的复辟；（二）为了限制和阻止劳动人民把革命进一步推向前进；（三）为了缓和和调和资产阶级统治集团的内部矛盾。

三、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一）宪法的内容与普通法律不同，这是指它的法律特征。在内容上，宪法较全面、集中地规定一个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宪法所规定的是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即立国之本。因而宪法成为立法机关进行日常立法活动的法定基础。

（二）宪法的效力高于普通法律。普通法律、法规不得同宪法的规定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各政党、各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和每个公民都必须以宪法为自己的根本活动准则，这是宪法所具有的最高法律效力的表现，缺一不可。

（三）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不同于普通法律。为了维护宪法的最高权威和尊严，保证它的稳定性，世界上多数国家对宪法的制定和修改都规定了较严格的程序。

我国1982年宪法（以下简称新宪法）对国家根本法的法律特征较以往的宪法有更具体、明确的规定，是新宪法的特点和优点之一。

四、宪法的解释和监督实施

宪法的解释和监督实施制度的重要性。

世界各国宪法对违宪监督制度的不同规定：（一）立法机关行使违宪监督（或审查）权；（二）普通司法机关行使违宪监督权；（三）专门违宪监督机构。

我国新宪法关于解释和监督宪法的规定。

五、宪法是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宪法同民主政治的有机联系。资产阶级宪法和社会主义宪法是两种类型的宪法，各自所规定的民主原则是根本对立的。社会主义宪法体现的社会主义民主是最高类型的民主，

对资产阶级民主制的某些合理因素有批判继承的地方，但根本性质和内容已经完全不同于资产阶级民主制。

我国新宪法的民主原则：人民民主专政、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民主集中制、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不可分。新宪法使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内容和形式进一步充实和完善。

六、宪法是一国阶级力量实际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

列宁关于宪法的阶级实质的论述及其深刻意义。

（一）宪法是统治阶级专政的主要工具，从来不是超阶级的。宪法更集中地、全面地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只有社会主义宪法才敢于公开揭示自己的阶级性，这决定于工人阶级及其先锋队的特性。资产阶级宪法具有虚伪性和真实性的两重性质，这决定于资产阶级的剥削阶级自私自利的本性。

（二）宪法不是一成不变的。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必然引起宪法的变化。有以下几种不同情况：第一，不同类型的宪法的发展变化；第二，同一类型宪法的不同国家的宪法的发展变化；第三，同一国家的宪法在该国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上的变化。

宪法以现实为基础，必须正确地适时反映现实，社会主义宪法始终坚持这一马克思列宁主义原则。

七、宪法的分类

宪法的分类必须符合宪法本质的要求。离开宪法的本质谈宪法的分类是反科学的，是形式主义的资产阶级学者的分类方法。所谓“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钦定宪法”和“民定宪法”。

马列主义关于宪法的分类。以生产关系类型来划分，世界上存在两大类型的宪法——社会主义宪法和资本主义宪法，以宪法是否符合现实关系来区分，可分为虚伪宪法和真实（非虚伪）宪法，一切资产阶级宪法都具有虚伪性，所以是虚伪宪法。列宁区分宪法为法定宪法和实际宪法的重要意义。

八、宪法的作用

宪法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它和经济基础的有机联系：（一）资产阶级宪法和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一切资产阶级宪法都归根结底是由资本主义私有制决定的，都是巩固和维护私有制的。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资产阶级宪法具有进步的促进作用，因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推动了社会向前发展。在帝国主义时期，资产阶级宪法已开始起促退作用。因为它维护阻碍社会发展的腐朽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这就是资产阶级宪法的两种作用——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

（二）社会主义宪法和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社会主义宪法；反过来，社会主义宪法积极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服务。因此，社会主义宪法始终是起积极的促进作用。新宪法对经济基础的作用。

宪法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之一，它对上层建筑其他组成部分的作用。我国新宪法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大作用。

第二节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资产阶级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英、美、法三国的宪法为早期资产阶级宪法的典型，各在不同的国家反映了十七、十八世纪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成果。

（一）英国宪法。是资产阶级国家不成文宪法的典型代表。它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体现了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妥协性。它没有形成统一的、完整的书面的法典形式。是在不同历史时期通过一步一步地限制封建国王的权力和扩大资产阶级政治权力的途径使英国实现立宪制度。因而具有多成份的、庞杂的内容，保留着较浓厚的封建痕迹。

（二）美国宪法。是世界资本主义国家成文宪法的先驱。1776年北美十三州的独立和著名的《独立宣言》。1787年费城制宪会议的召开和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的产生。美国宪法的历史意义和阶级局限性。

（三）法国宪法。1789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和著名的《人权宣言》。1791年法国第一部宪法，这是欧洲资产阶级国家最早的成文宪法。它的进步意义和反民主表现。

（四）资产阶级宪法的发展和现状。

第一阶段：从十七、十八世纪末到十九世纪中期。欧、美各国在英、美、法宪法的影响下，相继制定了民主共和制的宪法，或者立宪君主制的宪法。

第二阶段：从十九世纪中叶到第一次世界大战。1848年欧洲革命推动了资产阶级宪法的发展。随着革命的失败，资

产阶级宪法的反民主色彩加强。德意志帝国宪法和大日本帝国宪法是这种倾向的突出表现。

第三阶段：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第一次世界大战及德国魏玛宪法的产生。以魏玛宪法为代表标志战后资产阶级宪法民主倾向的加强；但是，随着二十世纪二十年代起法西斯主义的猖獗，德、意、日等国建立了法西斯独裁政权，资产阶级宪法民主原则即被破坏，资产阶级宪法出现危机。

第四阶段：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法西斯政权的垮台和反法西斯力量的增强，在法、意、日等资产阶级国家，爱好和平、民主的进步势力经过斗争，迫使资产阶级统治集团制定了民主色彩较浓的资产阶级宪法。对法国、意大利、日本战后新宪法的评价。

第三世界的新兴国家，是摆脱殖民统治而产生的具有民族主义的资产阶级国家。这些国家的宪法具有反帝、反殖的进步意义。

美国、法国宪法等老牌资产阶级宪法的新发展。

帝国主义时期资产阶级宪法的发展存在着民主化和反民主的两种趋势。议会作用日益削弱和行政权力日益扩大是现代资产阶级宪法的共同特点。

二、社会主义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和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宪法——1918年苏俄宪法的产生。第一个苏维埃宪法的基本内容和特点，它的历史意义。

（二）社会主义宪法的发展。

苏维埃宪法经由1924年苏联宪法到1936年苏联宪法的重

大发展。它的历史意义。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欧洲和亚洲一系列社会主义国家的诞生和这些国家的宪法，是社会主义宪法发展的新标志。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中国社会主义宪法是中国人民革命斗争的历史经验的总结，也是中国近代关于宪法问题和宪法运动的历史经验的总结。研究我国宪法的历史发展的重要意义。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立宪运动和宪法

（一）戊戌变法维新。它的历史进步意义和失败的教训。

（二）清王朝的《钦定宪法大纲》和《宪法重大信条十九条》。清王朝立宪骗局的彻底破产。

（三）1911年辛亥革命和南京临时政府颁布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临时约法的历史意义。它是中国唯一的带有革命性、民主性的资产阶级性质的临时宪法。它的局限性。

（四）袁世凯篡权和临时约法被撕毁。袁记约法——《中华民国约法》的反动本质。

（五）蒋介石反动统治时期的立宪丑剧。从《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到1946年《中华民国宪法》，是国民党反动政府彻底背叛人民、镇压人民、践踏民主、实行法西斯一党专政的历史记录。

结论：在旧中国，反动统治者搞的立宪运动和所谓“宪法”，都是对民主的嘲弄。是为掩盖和维持反动统治所玩弄的欺骗把戏。人民要想争得民主和宪法，只能通过革命，不

能靠乞求或恩赐。

二、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的宪法性文件

(一)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宪法大纲》的基本内容和历史意义。

(二) 抗日战争时期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它的基本内容和历史意义。

(三) 解放战争时期的《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它的基本内容和历史意义。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的宪法性文件是中国社会主义宪法的萌芽和雏型。它们为解放后人民共和国制定宪法提供了有用的经验。

新中国成立前立宪的经验教训告诉我们：没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人民革命的胜利，没有人民的政权，中国人民就不可能获得民主自由，就不可能产生人民的宪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 建国初期的《共同纲领》。《共同纲领》是新中国成立初期的临时宪法。它的基本特点和意义。

(二) 1954年宪法。

1954年的宪法的制定。1954年宪法是《共同纲领》的继承和发展。

1954年宪法是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它的基本原则和主要特点：(1) 社会主义的原则；(2) 人民民主的原则；(3) 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4) 阶级性和科学性相结合；(5) 领导和群众相结合。

由于“左”的思想的干扰，使1954年宪法逐步失去应有的权威，到了十年内乱期间，就完全失去作用，这是应当吸

取的沉痛教训。

（三）1975年宪法。

1975年宪法虽然从根本性质说仍是社会主义宪法，但从指导思想、内容和文字等方面看都存在许多问题。受“左”的错误思想影响较深，不是一部好宪法。

（四）1978年宪法。它是在粉碎“四人帮”以后制定的，因此比1975年宪法有所前进。但由于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左”的流毒远未肃清，所以从指导思想、内容和文字等方面看，1978年宪法还有不少的问题。

1954年宪法比较完善，1975年宪法和1978年宪法很不完善，1954年宪法是一部很好的宪法。

（五）1982年宪法。

1. 修改1978年宪法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2. 1982年宪法的制定过程。

3. 新宪法是1954年宪法的继承和发展。是建国以来我来我国最好的一部宪法。

4. 新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精神。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新宪法的指导思想。

“两个文明”一起抓，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胜利；维护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高度结合；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坚持改革等，都是新宪法的基本精神。

复习思考题

1. 为什么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2. 如何理解宪法的阶级性？